

新北市立竹園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3次公告第3招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自115年7月17日(五)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zwhs.ntpc.edu.tw>)、新北市教育資源網(<https://www.ntp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國中小代理代課平臺 (<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依原格式利用 A4紙張列印，不另售簡章。

二、報名日期：115年7月21日(星期二)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

以下為第3招以後

報名日期：115.9.1(星期二)，中午11：30前

報名日期：115.9.3(星期四)，中午11：30前

報名日期：115.9.8(星期二)，中午11：30前

報名日期：115.9.10(星期四)，中午11：30前

報名日期：115.9.15(星期二)，中午11：30前

報名日期：115.9.17(星期四)，中午11：30前

(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若未甄選完畢，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請考生上網觀看。

三、報名方式：網路報名，請依報名時間將所有資料掃描成PDF檔後寄送 ai2402@ntpc.gov.tw，請於完成後，致電至人事室(02-28091557轉170或171)確認報名結果。詳細甄選流程與時間，將於甄選前寄送至參加甄選人員的電子信箱，應試者務必於報名表填寫手機與 E-mail，以便各項相關事項之公告與聯繫。如所留之手機與 E-mail 無法接收本校發送之相關公告與訊息，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報名表件：相關證明文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格式列(影)印，正本原件於報到時驗畢發還，繳交影本1份備查)。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移送法辦。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亦予以解聘。

1. 甄選報名表。
2. 簡歷自傳表。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4.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
5.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九、(二)之規定辦理)。
6. 切結同意書。
7. 退伍令。
8. 委託書或其他文件(無則免附)。
9. 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5年4月1日之後)(無則免附)。
10.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115年4月1日之後)(無則免附)。
11. 修畢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12.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7)。

五、甄選時間：115年7月24日（星期五）起至甄聘完畢止。

各次甄選時間表如下：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報到時間	抽題時間	試教口試開始時間
115.9.1	115.9.2	08:50	08:50	09:00
115.9.3	115.9.4	08:50	08:50	09:00
115.9.8	115.9.9	08:50	08:50	09:00
115.9.10	115.9.11	08:50	08:50	09:00
115.9.15	115.9.16	08:50	08:50	09:00
115.9.17	115.9.18	08:50	08:50	09:00

備註：每招甄選報到時間若逾時10分，則取消應考資格。每位考生抽題後準備10分鐘後進行試教及口試（均為同一考場）。

六、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七、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一）代理教師：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性質	聘期	備註
國中國文	1	1	育嬰缺	報到日~116.1.31	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備註一：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1日為止，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八、教師甄選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招數別)

【第1招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招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招之後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九、甄選限制：

（一）具有「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學歷審查小組）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或逕洽（02）77345068、（02）

77345831、(02) 77345829。

(三) 特殊條件：

1.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2. 經錄取簽約後之代理教師不得以請事、病假方式前往研究所博、碩士班進修。

十、 甄選地點：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25159新北市淡水區竹林路35號)

十一、 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一) 口試和試教：試教佔60%，口試佔40%，合計總分100%，總分未達70分者不以錄取並從缺處理。

(1) 口試：依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進行，每位口試時間5分鐘。

(2) 試教：每位教學演示時間以10分鐘為限，請所有應考人員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並自備教具。

(3) 試教暨口試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依序遞補應試。

※ 備註一：未達錄取本校標準者，將予以減額或不予錄取。

※ 備註二：若總成績相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3. 修畢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

4. 依試教、口試、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二、 試教版本為本校115學年度用書，並請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及自備教具。

科目	版本及範圍	科目	版本及範圍
國中國文	翰林版第3冊		

十三、 本市代理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各招錄取公告、複查時間、報到簽約時間如下表：

錄取公告日期	成績複查日期	簽約報到日期
115.9.2	115.9.3	115.9.3
115.9.4	115.9.7	115.9.7
115.9.9	115.9.10	115.9.10
115.9.11	115.9.14	115.9.14
115.9.16	115.9.17	115.9.17
115.9.18	115.9.21	115.9.21

備註一：公告於本校學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正式錄取公告均以網路公告為主。

備註二：成績備查需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僅加總成績）。

備註三：簽約報到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教師證書(或學程證明)正本(需另附影本1份)、淡水一信存摺影本1份、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錄取教師應配合學校安排之教學與行政工作。

十六、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十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或本校網站。

十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公佈欄、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公告。

十九、查詢電話：(02) 2809-1557轉110教務處或轉170人事室(上午9:00~中午12:00)。

二十、申訴電話專線：(02)2809-1557轉170人事室(上午9:00~中午12:00)。

新北市立竹園高級中115學年度第3次公告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階段別：☐高中☐國中 科別：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請貼上 最近三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							
居住地址							
Email	(務必填寫)						
手機	(務必填寫)	電話			兵役	☐ 役畢 ☐ 無兵役義務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證 類科	科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第 字第	號 號
教育 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 年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經 歷 (欄位不 夠請浮 貼)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	
						～	
						～	
查 驗 繳 交 資 料	※請依序排列，將相關證件進行掃描					審 查 核 章	
	☐ 1. 報名表 ☐ 2. 簡要自傳 ☐ 3. 國民身分證 ☐ 4. 學歷證件 ☐ 5. 教師證 ☐ 6.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 ☐ 7. 經歷證明 ☐ 8. 退伍令 ☐ 9. 切結同意書 ☐ 10. 委託書或其他文件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第 次公告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1) 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2) 曾任職科別或曾任導師年級：
(3) 專長及興趣：
(4) 教學理念：
(5)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個人發展計畫：

☑ 您用心地寫，我們用心地看。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總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 次公告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具有()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15年8月1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切 結 人：_____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因☐出國、☐重病、☐其他()。確實
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第 次公告第 次代理教師甄試，
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_____(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_____(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原因請於☐中以v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
教師法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後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後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不含其中第1項第7款)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以下略以)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1、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2、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1) 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取得原因：_____

(2)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2、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3、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4、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5、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